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关罚决字〔2025〕32号

当事人：石狮市大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谢金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350581MACDUDWA57

地 址：福建省石狮市港口大道2553号3幢305办公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6月27日，当事人申报出口一批置物架等，报关单号370520250000035524。经海关查验发现：未申报商品彩蝶牌水溶性醇酸钢结构漆，商品编码为3209100090，数量实际为103桶，实际净重2060KG，涉案货值13390元。根据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516373201000006），鉴定结论如下：该涉案货物联合国编号UN1263，危险货物类别3，建议使用联合国包装类别Ⅲ，同时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化学品。依照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对出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因此该批货物系国家规定应经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同时，该批货物属于危险货物，其包装容器应经海关鉴定。

当事人出口上述商品未报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擅自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

的行为。

当事人出口危险货物使用未经鉴定的包装容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擅自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包装容器出口危险货物的行为。

调查中未发现当事人因出口上述商品取得违法所得，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0日因出口大米未报检被海关予以行政处罚。

以上行为有查问笔录、情况说明、检验报告、查验记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商品的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2025年21号公告）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0.2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